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要約、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要約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表格之內容為本要約文件所載之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董波先生

有關

### 金利豐證券

代表董波先生

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富譽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全部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董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以及註銷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之要約文件

 金利豐財務顧問

 INCU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

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要約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金利豐證券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9至18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之詳情。

要約之接納及交收手續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要約之接納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宣佈並獲執行人員同意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處。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1
釋義 .....	4
金利豐證券函件 .....	9
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	I-1
附錄二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	II-1
隨附文件	
– 白色接納表格	
– 黃色接納表格	
– 藍色接納表格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所載之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將會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本要約文件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之提述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 二零一六年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 (附註1) .....	九月二日 (星期五)
寄發受要約人文件 之最後日期 (附註2) .....	九月十九日 (星期一)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 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九月三十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3) .....	九月三十日 (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截至首個截止日期 之要約結果及接納程度之公告.....	九月三十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所收到之有效要約 接納之應付款項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 (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成為無條件) (附註4) .....	十月十二日 (星期三)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成為 無條件時要約仍可供接納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5) .....	十月十四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即假設要約 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 成為無條件時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最後日期) 下午四時正之前所收到之有效接納應付之款 項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	十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就接納而言要約可獲宣佈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6) .....	十一月一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

## 預期時間表

---

附註：

1. 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作出（即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及於該日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要約須待本要約文件「要約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要約一經接納概不得撤銷，亦不可撤回，惟出現收購守則規則17及規則19.2所載之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該公司必須於寄發本要約文件起計14日內寄發受要約人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較後日期及要約人同意按經協定受要約人文件延遲寄發日數而延長截止日期。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受要約人文件於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後方予寄發，要約須於寄發本要約文件後可供接納最少28日。要約人可能但不一定會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之方式修訂或延長要約。要約人將就對要約作出之任何修訂或延長刊發公告，有關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成為或屆時成為無條件）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後者之情況下，必須在要約截止前發出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以及必須刊發公告。在任何情況下，倘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無論為就接納方面或於所有方面），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仍可接納。
4.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就根據要約所交回之要約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應付代價之股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或過戶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使要約項下之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要約應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仍可接納。在有關情況下，必須在要約截止前發出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延長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獲執行人員所批准）之時間完成。要約人將就對要約作出之任何延長刊發公告，有關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已成為或屆時成為無條件）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6.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已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就接納而言不會於初步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計第60日下午七時正之後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對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i)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ii)「黑色」暴雨警告訊號：(a)於截止日期正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但於正午十二時後取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b)於截止日期正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該等警告訊號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

---

## 釋 義

---

在本要約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文件中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告」	指	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要約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藍色接納表格」	指	本要約文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要約之藍色接納及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表格
「董事會」	指	該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首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延長）根據收購守則釐定之要約其後截止日期
「該公司」	指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69）
「董事」	指	該公司不時之董事
「產權負擔」	指	留置權、申索權、衡平權、押記、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之人士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日期）

---

## 釋 義

---

「接納表格」	指	本要約文件所隨附之白色接納表格、藍色接納表格及黃色接納表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該集團」	指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衍丰」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代理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即本要約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要約」	指	股份要約、購股權要約及認股權證要約之統稱

---

## 釋 義

---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全體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刊發之本文件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受要約人文件」	指	該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發出之回應文件
「要約人」	指	董波先生
「購股權」	指	該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	指	現時由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3根據本要約文件及藍色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提出之要約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持有人」	指	在該公司股東名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視情況而定）或（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該公司之記錄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地址之股份、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即該公告的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前六個月當日）起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



---

## 釋 義

---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該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現時由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遵守收購守則根據本要約文件及 <b>白色</b>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就所有要約股份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根據股份要約所交回之每股要約股份應付股東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042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	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短暫停牌」	指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下午一時零四分起短暫停止買賣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要約」	指	現時由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3根據本要約文件及 <b>黃色</b>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就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提出之要約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
「 <b>白色</b> 接納表格」	指	本要約文件所隨附有關股份要約之 <b>白色</b> 接納及要約股份過戶表格

---

## 釋 義

---

「黃色接納表格」	指	本要約文件所隨附有關認股權證要約之黃色接納及認股權證過戶表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金利豐證券**

香港中環  
港景街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董波先生  
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富譽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全部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董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以及註銷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緒言**

要約人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該公告中公佈，(其中包括)彼有意遵守收購守則通過金利豐證券提出要約，按照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收購全部要約股份及全部認股權證，以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88,800,000股股份，根據可公開取得之該公司資料，相當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

本函件為要約文件之一部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要約人之資料及其對該集團之意向。要約之條款及接納手續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

## 金利豐證券函件

---

### 要約

### 要約

金利豐證券謹此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提出要約：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42港元

### 認股權證要約：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公開取得之該公司資料，合共有13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每股0.21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30,000,000股股份。由於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要約價（即價外），因此，認股權證要約按下列條款提出：

每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現金0.001港元

### 購股權要約：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公開取得之該公司資料，合共有287,732,536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當中(a) 40,053,000份購股權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234港元；(b) 85,241,000份購股權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253港元；及(c) 162,438,536份購股權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360港元。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要約價（即價外），因此，購股權要約按下列條款提出：

註銷每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現金0.001港元

於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將完全註銷及放棄。

要約須待本函件「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42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緊接短暫停牌前）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1港元折讓約17.65%；
- (i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8港元折讓約12.5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56港元折讓約7.89%；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34港元折讓約3.23%；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27港元折讓約1.64%；
- (v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0港元折讓約30.00%；及
- (vi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54港元（根據該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22,69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108,716,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22.22%。

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決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就要約收到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有關股份數目將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該公司超過50%投票權；
- b. 股份繼續在聯交所上市，且股份現時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或股份於要約截止或要約成為無條件時並無暫停買賣，惟因要約而暫時停止買賣則除外；及
- c. 概無正在發生或已發生任何屬違約事件之事件或可令任何向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借出款項之人士有權要求提前在所示到期日前償還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或受其約束之任何融資文件所產生之任何責任之其他事件，且向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借出款項之人士概無表示會於截止日期或之前行使要求提前還款或就違約事件提出申索之權利。

要約人保留豁免上述(b)及(c)項條件之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除非導致援引條件之情況就要約而言對要約人屬十分重大，否則要約人不可援引任何條件（上述(a)項條件除外）以使要約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必須於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時就要約之接納及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之時間刊發公告。要約必須在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最少十四(14)日仍可供接納。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而有關守則由執行人員負責執行。購股權要約及認股權證要約僅會於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

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條款之權利。

---

## 金利豐證券函件

---

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 要約之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可公開取得之該公司資料，該公司已發行之有關證券包括(i) 4,108,716,000股股份；(ii) 287,732,536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287,732,536股股份；及(iii) 13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可認購最多130,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可公開取得之該公司資料，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按股份要約下每股要約股份之代價0.042港元為基準計算，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為172,566,072港元。假設：(i) 股份要約獲要約股份持有人全面接納，及以有4,019,916,000股要約股份為基準計算；(ii) 於要約截止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iii) 於要約截止前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則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證要約之價值將分別為168,836,472港元及130,000港元，而應付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需之金額約為287,733港元。總括而言，要約之價值約為169,254,205港元。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於要約截止前分別全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該公司將須發行417,732,536股新股份，相當於該公司經發行有關新股份所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4,526,448,536股股份）約9.23%。假設股份要約獲要約股份持有人全面接納，及以將有4,437,648,536股要約股份（包括因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股份）為基準計算，要約之價值將約為186,381,239港元。於本情況下，要約人將毋須根據認股權證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支付款項。

###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金利豐證券授予之貸款融資為要約項下應付之總代價撥資，有關代價將以現金支付。金利豐財務顧問及衍丰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之最高付款責任。

任何責任（或然或其他性質）之利息付款、還款或抵押與該公司的業務並無重大相關性。

### 接納要約之影響

相關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即表示彼等將以各要約價向要約人出售彼等各自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交回彼等之購股權（視情況而定），而該等股份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期權、索償、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形式之產權負擔，並連同所累計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本要約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 印花稅

接納要約之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須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金額按(i)要約股份或認股權證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證要約獲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所釐定之要約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之價值之0.1%計算，將自要約人就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證要約獲接納而應付相關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接納要約之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會就要約獲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或認股權證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概毋須就接納購股權要約支付印花稅。

### 付款

在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或已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情況下，接納要約之現金代價將會儘快結清，惟無論如何將不遲於(i)要約人或其代表收到相關所有文件使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及(ii)要約已成為或已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結清。

### 海外持有人

海外持有人應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就此適用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及支付有關海外持有人任何應繳之轉讓或其他稅項）。海外持有人應就此徵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董波先生（「董先生」），50歲，於香港及中國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

董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出任實德環球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487）之執行董事。董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出任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164）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此外，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董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商會之作用為擔當上市公司與有關監管機構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 有關該公司之資料

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公開取得之該公司資料，該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69）。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該集團主要從事煤炭貿易業務之投資；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開發及推廣品牌、設計、製造及銷售時尚服飾及其他消費品；證券投資；以及放債及有抵押融資業務。

根據可公開取得之資料，該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錄得溢利，而該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7,000,000港元持續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000,000港元。吾等亦注意到該公司有數項可能進行或潛在收購於近年失效，尤其為：(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有關可能收購Southernpec Singapore Storage and Logistic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失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該公司與可能收購事項之可能賣方達成和解協議，據此，該公司同意向可能賣方收取5,00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就可能收購事項所支付之10,000,000港元按金之全數及最終還款，以避免該公司耗費更多時間、成本及開支，以及在法律程序方面得到確實之結果；(i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有關收購Perfect 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51%權益（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買賣協議（其構成該公司之主要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失效；及(ii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有關收購Strategy King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買賣協議（其構成該公司之主要交易）（「主要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失效。

---

## 金利豐證券函件

---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該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就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普通決議案外，所有於當時提呈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重選董事）均不獲股東批准。於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主要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亦不獲股東批准。

此外，股份於最近六(6)個月之成交量相對偏低。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止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約六(6)個月期間），股份之每日平均成交量相當於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43%。

鑒於(i)該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處於虧損狀況；(ii)該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以來並無派發股息；(iii)股份於最近六(6)個月之交投量偏低；及(iv)參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42港元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27港元折讓約1.64%，要約人認為，與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可能需承擔之股價波動相比，要約在上述情況下為獨立股東提供以公平合理之價格撤出投資之機會，對獨立股東而言屬有利。務請閣下垂注(1)由該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接納作出推薦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所發出的函件；(2)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有關函件將載於受要約人文件內。

### 要約人有關該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之意向為保留該公司之現有主要業務，而於要約截止後，彼將協助該公司檢討其業務營運及投資，並尋求新投資機會。彼亦將尋求委任自身之代名人加入董事會，並可能要求部份或全部現任董事辭任，而倘彼等並無即時辭任，彼將採取行動將彼等罷免。

視乎檢討之結果，要約人並無意對該集團之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配固定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除董事會之組成可能出現變動外，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僱用該集團僱員。然而，誠如上文所述，要約人將會檢討該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並保留對該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彼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之任何變動，以令該集團取得最佳價值。

## 維持該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將於要約結束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無意為本身取得任何於要約結束後強制收購任何股份之權力。

## 一般事項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獲得公平對待，在可行情況下，以代名人身份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任何要約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的已登記獨立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的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之要約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必須就其對要約之意向向彼等之代名人發出指示。海外持有人務請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海外持有人」一節。

寄予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發送，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發送至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於該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相關地址，或如屬聯名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則發送至該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而言）認股權證證書、購股權證書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上排名首位之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或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衍丰、過戶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將不會就傳送途中之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因此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 金利豐證券函件

---

###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各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之額外資料，有關資料為本要約文件之一部份。

於考慮應就要約採取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自身之稅務或財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朱沃裕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 1. 接納手續

### 1.1 股份要約

- (a)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不論為全部或任何部份），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相關之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以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信封面註明「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非閣下本身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就閣下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代名人公司或代名人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一併送交過戶處；或
- (ii) 安排該公司透過過戶處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過戶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限期，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有關處理閣下指示所需的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其發出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股份乃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應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限期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的指示。
- (c) 倘閣下已遞交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的過戶文件，但並未收到有關股票，惟有意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仍應填妥及簽署白色接納表格，並連同經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交回過戶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金利豐證券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於相關股票發出後代表閣下從該公司或過戶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之送交過戶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處按照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股票，猶如有關股票乃與白色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處般。

- (d) 倘閣下未能即時提交及／或已遺失(視何者適用)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但有意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仍應填妥白色接納表格,並連同表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提交一份或以上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的函件送交過戶處。倘閣下於其後尋回或可提交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過戶處。倘閣下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閣下亦應致函過戶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於按其上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處。
- (e) 股份要約之接納須待過戶處在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或之前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白色接納表格,且過戶處已記錄該項接納及收購守則規則30.2條註釋1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已獲如此接獲,而有關文件符合下列條件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的文件(例如一張由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並已妥為加蓋印花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ii) 來自股份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僅以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為上限，且有關接納僅涉及本(e)段另一分段並未計及的股份）；或

(iii) 已獲過戶處核證。

倘白色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處信納的適當授權證明文件（如授予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的授權書副本）。

- (f) 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自要約人就股份要約獲接納而應付相關股東之金額中扣除，金額按股份之市值；或要約人就相關股份要約獲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所釐定之要約股份之價值之0.1%計算。要約人將安排代接納要約之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會就股份要約獲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g) 倘股份要約被撤回或失效，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其後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將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連同白色接納表格一併退還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h) 概不會就收到任何白色接納表格、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1.2 認股權證要約

- (a) 倘有關閣下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就閣下的認股權證接納認股權證要約（不論為全部或任何部份），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的**黃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接納認股權證要約相關之認股權證數目之相關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以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信封面註明「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認股權證要約」。
- (b) 倘有關閣下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非閣下本身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就閣下的認股權證（不論全部或部份）接納認股權證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有關閣下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代名人公司或代名人代表閣下接納認股權證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及簽署的**黃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認股權證的相關認股權證證明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一併送交過戶處；或
- (ii) 安排該公司將認股權證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黃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認股權證的相關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過戶處。

- (c) 倘閣下已遞交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認股權證的過戶文件，但並未收到有關認股權證證書，惟有意就閣下的認股權證接納認股權證要約，則仍應填妥及簽署黃色接納表格，並連同經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交回過戶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金利豐證券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於相關認股權證證書發出後代表閣下從該公司或過戶處領取有關認股權證證書，並將之送交過戶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處按照認股權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認股權證，猶如有關認股權乃與黃色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處般。
- (d) 倘閣下未能即時提交及／或已遺失（視何者適用）有關閣下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但有意就閣下的認股權證接納認股權證要約，則仍應填妥黃色接納表格，並連同表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提交一份或以上有關閣下認股權證的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的函件送交過戶處。倘閣下於其後尋回或可提交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有關閣下認股權證的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送交過戶處。倘閣下已遺失有關閣下認股權證的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閣下亦應致函過戶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於按其上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處。

- (e) 認股權證要約之接納須待過戶處在接納認股權證要約之最後時間或之前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黃色接納表格，而有關文件符合下列條件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閣下認股權證的相關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權利的文件（例如一張由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的相關認股權證過戶文件）；或
  - (ii) 來自登記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惟僅以登記持有的認股權證數目為上限，且有關接納僅涉及本(e)段另一分段並未計及的認股權證）；或
  - (iii) 已獲過戶處核證。

倘黃色接納表格由登記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處信納的適當授權證明文件（如授予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的授權書副本）。

- (f) 接納要約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自要約人就認股權證要約獲接納而應付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金額中扣除，金額按(i)認股權證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認股權證要約獲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所釐定之認股權證之價值之0.1%計算。要約人將安排代接納要約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會就要約獲接納及轉讓認股權證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g) 倘認股權證要約被撤回或失效，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其後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將有關閣下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證書及／

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連同黃色接納表格一併退還予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h) 概不會就收到任何黃色接納表格、有關閣下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1.3 購股權要約

- (a) 倘閣下接納購股權要約，則應就閣下所持有意就購股權要約交回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按照藍色接納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有關指示為購股權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b) 填妥的藍色接納表格應連同閣下擬就接納購股權要約而交回之購股權數目之相關購股權證書及／或授出函件（視情況而定），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以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信封面註明「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 (c) 概不會從已付或應付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的金額中扣除印花稅。
- (d) 倘購股權要約被撤回或失效，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其後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將證明向閣下授出購股權的證書及／或其他文件（如有）及／或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所有權或享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連同藍色接納表格一併退還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e) 概不會就收到藍色接納表格及證明向閣下授出購股權的證書及／或其他文件（如有）及／或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所有權或享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2. 要約項下之交收

### 2.1 股份要約

待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以及有效的**白色**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的有關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在各方面為完整及妥善，並在股份要約截止前由過戶處收訖，則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或過戶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向接納股份要約的每名股東發出一張支票，支票金額為就各名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所交回的要約股份而應付彼等的款項（減賣方從價印花稅），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 2.2 認股權證要約

待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以及有效的**黃色**接納表格及有關認股權證的相關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在各方面為完整及妥善，並在認股權證要約截止前由過戶處收訖，則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或過戶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向接納認股權證要約的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一張支票，支票金額為就各名接納認股權證要約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認股權證要約所交回的認股權證而應付彼等的款項（減賣方從價印花稅），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 2.3 購股權要約

待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以及有效的藍色接納表格及有關證明向閣下授出購股權的證書及／或其他文件（如有）及／或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所有權或享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在各方面為完整及妥善，並在購股權要約截止前由過戶處收訖，則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或過戶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向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每名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一張支票，支票金額為就各名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所交回的購股權而應付彼等的款項，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任何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股份要約、認股權證要約或購股權要約（視何者適用）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根據其條款全數結算（惟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證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付款除外），且不會考慮要約人可能或聲稱對有關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 3. 接納期及修訂

除非要約已於先前宣佈為無條件或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同意予以延期或修訂，否則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倘要約延期，則為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所公佈的其後截止日期。要約須待（其中包括）要約人就要約股份所收到的接納書，並在連同於要約前或要約期間所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合計時將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該公司50%以上投票權的情況下，方告落實。倘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要約將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仍可供接納。

要約人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修訂或延長要約。要約人將就對要約作出之任何修訂或延長刊發公告，有關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成為或屆時成為無條件）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及須於要約截止前向並未接納要約的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的進一步通知，並將就此發出公告。倘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則所有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相關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的要約。倘要約延期或修訂，有關延期或修訂的公告將列明修訂後的截止日期。倘要約獲修訂，要約將由寄發經修訂要約文件之日起繼續可供接納不少於14日。倘要約的截止日期獲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有關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應被視為指經延長的要約截止日期。

要約人或會於經修訂要約或其後作出的任何修訂中加入新條件，惟有關條件僅以對執行經修訂的要約而言屬必要者為限，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同意。

倘(i)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ii)「黑色」暴雨警告訊號：(a)於截止日期正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但於正午十二時後取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b)於截止日期正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該等警告訊號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

#### 4. 公告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於例外情況下可能允許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對要約屆滿、修訂、延長或是否成為無條件的決定。要約人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列明要約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經修訂、延長、屆滿或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該公告將列明以下各項的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有關股份之權利之總數：

- (i) 就接納要約所收到者；
- (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已持有、控制或聽從其指示者；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就購股權要約所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或註銷（視情況而定）者；

該公告將載列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已轉借或已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的該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

該公告將列明相關股份數目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的百分比及於投票權所佔的百分比。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的股份、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數時，僅會計入過戶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為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所收訖的有效接納（須為完整、妥善及符合本附錄一所載的接納條件）。

誠如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要約的所有公告須按照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 5. 撤回的權利

股份要約須待本要約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內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而購股權要約及認股權證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要約一經要約股份、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後，將為不可撤回及不得撤銷，惟於下段所載的情況或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7除外，其訂明倘股份要約未能於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則接納任何要約的人士有權在首個截至日期起計第二十一(21)日後撤回其接納書，要約的接納人可透過向過戶處遞交由接納人簽署的通知（或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的通知，惟須連同委任證明一併遞交）撤回其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倘要約人未能符合上文「公告」一段所載的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納的條款，向已就相關要約提交接納書的要約股份、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授出撤回權，直至符合該節所載的規定為止。

## 6. 稅項

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對接納要約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專業顧問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衍丰或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7. 海外持有人

向海外持有人作出要約可能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禁止或影響。海外持有人及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或居民或國民的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就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尋求合適的法律意見、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規定。每名有意接納要約的人士有責任就此自行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就此取得有關司法權區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其他必要程序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其應支付的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任何該等海外持有人將負責支付任何人士所應付的有關稅項，而要約人、金利豐證券及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有權就該等海外持有人及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或居民或國民的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可能須支付的任何有關發行稅、轉讓稅或其他稅項獲悉數彌償及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海外持有人及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或居民或國民的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 8. 一般事項

- (a) 由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或彼等指定的代理呈交或接收或發出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份的股票、購股權的購股權證明及／或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證書、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償付要約應付代價的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及衍丰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過戶處及參與要約的其他人士及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概不就郵遞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亦概不就因此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c) 意外漏寄本要約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的人士，概不會以任何方式導致要約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概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金利豐證券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使已接納要約的人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歸屬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及將購股權註銷可能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完成、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行動。
- (f) 在要約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任何人士如接納股份要約、購股權要約及認股權證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對要約人作出以下保證：
- (i) 根據股份要約所收購的要約股份、根據認股權證要約所收購的認股權證或根據購股權要約所註銷的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乃在不附帶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下出售或同意予以註銷（視情況而定），並連同於本要約文件日期或其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股份而言）收取於本要約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或其他分派的權利（如有）；及
- (ii) （倘接納要約的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為海外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彼已就此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其他必要程序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內的任何發行、過戶或其他稅項。
- (g)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導致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連同所附帶的所有權利一併註銷。
- (h)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有關要約的提述應包括任何經延長及／或修定的要約。
- (i) 除收購守則所允許者外，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分別於白色接納表格、藍色接納表格及黃色接納表格所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將為不會撤回。

- (j) 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在作出有關要約的決定時，應自行審視要約人及要約的條款，包括當中的好處及所附帶的風險。本要約文件的內容（包括其中載述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及接納表格的內容並非及不得詮釋為要約人及／或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及／或衍丰的法律、商業或其他方面之意見。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向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徵詢專業意見。
- (k)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概以英文本為準。

## 1. 責任聲明

本要約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提供的詳情，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

要約人對本要約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該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要約文件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要約文件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要約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本要約文件內有關該集團之資料乃摘錄可公開取得之該集團資料或以該等資料為依據。要約人就有關資料之唯一責任為準確及公平地摘錄及／或轉載或呈列該等資料。

## 2. 市價

下表載列根據可公開取得之該公司資料，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最後一個進行交易的日子；(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0.072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077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0.064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0.066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050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0.039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最後交易日）	0.048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0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的每股0.104港元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的每股0.033港元。

###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88,800,000股股份，根據可公開取得之該公司資料，相當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以有價方式買賣該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下列交易除外：

於聯交所進行交易之日期	購買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單位價格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85,140,000	0.042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3,660,000	0.04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種類的安排；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或控制股份或該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人士概無與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種類的安排；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該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4. 有關要約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與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b) 要約人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c)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要約所收購之要約股份或認股權證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d)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及股東或近期股東訂有任何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e)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適用法例所規定之法定補償除外），作為彼等因要約而失去職位或其他方面的補償。

#### 5. 專家及同意書

其所發出的意見及建議獲載入或載述於本要約文件內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金利豐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法團
金利豐證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衍丰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及衍丰已就本要約文件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當中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視情況而定）。

## 6. 一般事項

- (a) 要約人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恆商業大廈17樓1702室。
- (b) 要約人為董波先生（「董先生」），50歲，於香港及中國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董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出任實德環球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487）之執行董事。董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出任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164）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c) 金利豐證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 (d) 金利豐財務顧問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 (e) 衍丰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1座16樓1602室。

## 7. 備查文件

由本要約文件日期起，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時在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及要約人之網站 (<http://www.aplushk.com/fredericdong/>)上查閱：

- (a) 本附錄二「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b) 金利豐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9至18頁。